附件 1

美丽南昌建设“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9 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十五五”时期美丽南昌建设，根据国省有关规划和《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使命担当，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实现生态环境由量变到质变的根本好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美丽南昌筑牢根基。

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南昌建设取得实效，绿色低碳发展动能强劲，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绿色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绿色循环低碳城市建设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中国南昌样板全面建成。充分发挥“赣鄱明珠·英雄城”区位优势，

征求意见稿

坚持改革创新、重点突破、示范带动，以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园区等美丽细胞为载体，一体推进美丽南昌建设。

二、纵深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提升攻坚战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积极申报中央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深化大气污染成因与来源解析，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储罐退出或更新改造。开展汽车制造、针织服装等重点产业集群分类整治提升。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及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排查整治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流程管控，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建设汽车喷涂“绿岛”项目。加快推进老旧车辆和工程机械淘汰，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门禁系统。加强柴油货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机构、用车大户等日常执法监管，强化油品储运销全过程管控。落实全域禁限烧要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强化烟花爆竹全链条管控。深化扬尘污染系统治理。加大对油烟投诉集中区域排查整治力度。推广“无异味”园区建设。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强化重点领域的噪声源监管。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深化“三水统筹”，落实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理要求，强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到 2030 年，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

达标率达95%以上。推进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推动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漏损问题整治。加强港口码头、船舶及河湖沿岸污水和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基本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健全长效管护。更新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完善城市应急备用水源体系，持续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开展重要水体蓝藻水华专项监测，健全水华应急响应机制。开展全市主要河湖水生态环境调查，推进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因地制宜建设沿河湖植被缓冲带与隔离带。加强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健全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跨市、县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到2030年，赣江干流水质稳定达II类，力争鄱阳湖南昌湖区总磷平均浓度基本达到湖库III类标准。

（三）强化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全域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持续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差异化管理。加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环境管理，严格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整治等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的监管。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用地准入。实施高风险地块重点管控。持续推动沿江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管控。

征求意见稿

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分区分类管控，强化水源和区域协同环境保护。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开展水质恶化点位污染溯源和断源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督促企业对重点区域实施防腐蚀、防泄漏改造，推广双层储罐、防渗围堰及泄漏检测系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化调整低效无效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开展农村小微水体排查整治，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和源头减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巩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三、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四）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危险废物填埋场等专项整治。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推进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管理，加强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推动大宗工业固废规范处置与规模化消纳利用。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1]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全过程监管。加强废动力电池、风电设备、光伏组件等退役新能源设备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环境管理。加强建筑垃圾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全过程规范管理。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废旧物资回

[1] “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

收网点“两网融合”，减少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量，鼓励建设飞灰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大力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

（五）强化重金属风险管控。深化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等级，统筹推动分类施治。减少使用高钴、高镉、高砷等矿石原料。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健全重金属污染长效防控机制。

（六）加强新污染物风险管控和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聚焦赣江南昌段开展典型新污染物溯源研究并提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逐步将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纳入生态环境监测范围。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淘汰、限用措施，落实新化学物质登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四、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

（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大力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封山育林等专项行动，聚焦梅岭-峤岭、大公岭“两屏”生态屏障，深入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到2030年，。以鄱阳湖南部湿地为核心实施生态修复和功能提升工程，重建湖滨生态缓冲带。持续加强“国际湿地城市”建设，创建湿地保护示范样板。

（八）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探索实施生态单元根脉化综合治理，实现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有机统一。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管，持续开展‘绿盾’强化监督，利

用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加强上级下发遥感监测疑似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推动问题整改。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工作，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控，打造湿地保护与城市发展融合示范。

（九）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南昌市城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编目项目，系统摸清本地物种资源本底，建立跨部门生物多样性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机制。加强白鹤、东方白鹳等越冬候鸟及栖息地保护，开展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三年攻坚行动，深入推进“清网护鸟”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早期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常态化防控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入侵物种。

五、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十）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实施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扎实推进南昌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开发企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推动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体系。针对钢铁、铝业等高碳排放产业集群，实施全链条降碳工程。

（十一）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低碳转型。调控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现役火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和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加快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进程，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加大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力度，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建

征求意见稿

设，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和非电形式利用。合理有序安排好风电、光伏建设规模，加强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达到500万千瓦。

（十二）主动适应气候变化。绘制气候风险地图，强化落实暴雨强度公式评估修订工作，充分运用成果高标准规划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清凉城市”行动，推广建筑立面垂直绿化，规划通风廊道，缓解热岛效应。结合城市更新，从排水能力、应急避难场所、遮荫设施等维度实施气候适应型改造。提升农业气候适应能力。构建“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实现灾害精准防控。

（十三）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建设。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碳普惠制度机制与数字化平台支撑，全域拓展覆盖市民衣、食、住、行的低碳场景，丰富低碳行为认定与激励模式。深化跨区域协同，巩固提升与武汉等城市合作成效，推动碳普惠减排量互认互通。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推动碳普惠与绿色消费、公共服务、生态价值转化深度融合。

（十四）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探索建设“南昌气候大脑”平台，接入气象、环境、能源、交通等数据，集成监测、预警、评估、决策功能，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加快推进鄱阳湖、南昌都市圈等重点区域气候适应能力建设。提升灾害性天气气候预报预警水平，强化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推行“双碳”数字化台账管理，建立市级低碳项目库，实现项目全周期追踪。

征求意见稿

六、驱动绿色转型升级

（十五）发挥生态环境支撑保障作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产业布局与生态功能协调适配。更新调整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逐步将地下水、声、重金属、减污降碳协同等纳入分区管控体系，开展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保障，高水平服务“8810”行动计划和“两重两新”等重大项目，强化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全过程监管，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节能降碳审查评价，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量精准许可、监测和执法。优化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扩大重点减排工程范围，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开展第三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推进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权交易、环境统计等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十六）强化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推动产业结构低碳化、绿色化、循环化和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钢铁、铝型材等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对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推广大型屋面和建筑幕墙使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技术，探索开展光储直柔一体化试点。推进道路运输老旧货车淘汰更新。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

（十七）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强化水、土地、

征求意见稿

矿产等资源的全流程管控与全链条节约，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开展“限塑令”攻坚行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增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的循环利用能力，完善快递包装循环利用体系，拒绝过度包装。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促进生物质资源高值化利用。

（十八）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创新“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对购买能效标识1级家电、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建立“餐饮红黑榜”，公示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推广“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抵制过度包装。深化国家级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成效，加快推动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推广应用，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汽车和城市慢行系统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行体系。

七、严守美丽南昌建设安全底线

（十九）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加强重要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常态化监测及疑似问题点位实地核查。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整治，着力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加快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严格禁止污染型产业、企业向中上游地区转移，切实防止环境风险聚集。加强对重金属、化学品、

征求意见稿

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监督管理。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融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市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强化跨区域、跨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健全与九江、抚州等周边城市信息通报、联合监测、协同处置和损害赔偿磋商等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引导公众科学理性认识环境健康风险，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二十）健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部门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部门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深化实施生态环境应急“一河（园、路、库）一策一图”。完善市、县、企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信息报告及公开机制。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业务培训，全方位提升应急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与应急物资储备，稳步建设政府储备、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企业生产保障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二十一）强化核与辐射安全。持续深入推进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抓好废旧放射源安全动态管理，落实辐射安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要求，实施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排污许可管理。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依法合规办理辐射安全

征求意见稿

许可证、输变电环评文件审批。

八、弘扬豫章生态文化

（二十二）强化生态文化传播推广。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推动生态文化融入城市公共空间。立足湿地保护、碳普惠、梅岭山脉、赣江流域保护等主题，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系统展示鄱阳湖、安义古村、汪山土库等生态文化地标，构建南昌生态文化数字传播高地。以赣江和沿江湿地公园为主，串联瑶湖、西湖、象湖、梅湖、青山湖等重要湖泊湿地，打造“国际湿地生态文化旅游新坐标”。持续壮大宣教队伍。依托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提升公众参与意识。

（二十三）加强生态文化研究传承。系统挖掘赣江、抚河等水系生态文化资源，以及滕王阁、豫章书院、汪山土库、海昏侯墓、生米老街、投书浦公园等本土传统文化中蕴含的生态文明历史，构建具有南昌辨识度的生态文化谱系，推进优秀生态文化活态传承。

（二十四）推动生态文化转化利用。整合高校、科研院所、文化机构及政府部门力量，搭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平台，以安义古村、凤凰沟、环鄱阳湖农耕带为载体，发展农事体验、田园康养、节气研学等业态。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深入挖掘本地生态文化资源，构建生态品牌矩阵，推动生态文化资源价值实现。

九、健全美丽南昌建设保障体系

（二十五）加强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建设。做好生态环境

征求意见稿

法典贯彻实施，全面清理现行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健全适配生态环境法典的地方高质量立法体系与配套制度。持续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性替代修复区域建设，打造集生态修复、多元治理、法制警示和科普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性替代修复区域。谋划建设具有实际典型意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项目。

（二十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水平。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点位向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延伸，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持续完善。在新污染物、水生生物等新兴领域开展专项监测特色实践。加强无人机等新型监测感知技术装备应用，重点支撑蓝藻水华监测、入河排污口巡检、秸秆焚烧、应急巡查、禁燃禁放等场景。在重点区域建设重金属因子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强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管，到203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测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95%。引入“AI+”识别和惩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人为干扰监测活动。强化市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队伍建设。

（二十七）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党政责任落实调度推进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督办、约谈为抓手，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机制。严格实施

征求意见稿

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以“双超”“双有”[2]及高耗能行业企业为重点，持续开展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善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体系，严厉打击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健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十八）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依托实战实训基地与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一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重点强化新装备操作、新型污染物管控及案卷规范化等专项技能。持续推进“南昌市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通过入企实训、技能比武、知识竞赛及执法大练兵等方式，以赛促练，培养核心骨干力量。以装备现代化和执法“数智化”转型为核心，强化非现场执法能力，探索多元场景应用，持续提升问题线索发现能力。持续探索“人工智能+生态环境”应用场景。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合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遥感等先进手段赋能大气、水、土壤等领域精准治污；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智库建设，以科技人才双轮驱动美丽南昌建设。

（二十九）深化市场机制创新和政策激励。构建“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加大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领域投资力度。积极推动生态资源环境要素市场交易，

2 **“双超”**：指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或者虽未超标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双有”**：指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整合关停企业腾出的排污指标，建立市级排污权储备库，实施指标有偿分配，支持企业深度治理。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生态补偿与市场化交易范围。

十、实施保障

全面压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各级环委会统筹协调与跟踪督办作用，推动县（区）、部门协同联动，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工作格局，细化责任分工与建设任务，健全推进机制确保有序实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各级主体支出责任，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建立常态化项目储备库，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重点支持“美丽系列”项目建设。加强宣传推广，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矩阵，系统开展宣教活动，用数据、案例讲好生态治理故事，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凝聚社会共识。健全评估机制，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监控、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针对问题及时调整优化，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与执行力。重要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征求意见稿